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便利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發票:指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分為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
 - 1、存根檔:由賣方營業人自行保存。
 - 2、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 憑證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 減稅額之用。
 - 3、存證檔:由賣方營業人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二)加值服務中心:指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供電子發票 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之營業人。
 - (三)整合服務平台:指由財政部提供電子發票相關整合性服務 之平台。
 - (四)電子發票證明聯:指賣方營業人自存根檔或買受人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如附件一,其中二維條碼應記載內容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供有紙本作業需求之買受人作為對外營業事項發生之原始憑證或供買受人兌領獎之憑證。
 - (五) 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得以電磁紀錄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工具。
 - (六)共通性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供買受人使用於所有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之載具。
 - (七)歸戶:買受人將已連結於載具下之電子發票資訊,再連結至身分識別資訊或共通性載具之方式。
 - (八)受捐贈機構:指以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整合服務平台註冊 之受捐贈對象。
 - (九) 載具發行機構:發行載具供買受人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 訊之機構或營業人。
- 三、營業人依本作業要點開立電子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使用載具之識別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第二章 電子發票系統

- 四、營業人或加值服務中心使用之電子發票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備加解密機制或以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達到資料內容 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不可否認性及可 歸責性。
 - (二)具備可執行電子發票開立、接收、作廢及銷貨退回、進貨 退出或折讓及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功能。
 - (三)具備防止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開立錯誤、重複及漏未上傳加 值服務中心或整合服務平台之檢核功能。
 - (四) 可接受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五) 可接受經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捐贈方式。
 - (六)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
- 五、營業人或加值服務中心符合第四點規定者,財政部得核發電子發票系統認證標章。

前項標章核發之受理申請、審查、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財政部印刷廠辦理。

六、營業人或加值服務中心與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應使用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定申請之憑證、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開立或傳輸電子發票。

第三章 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 七、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即取得使用電子 發票之資格,得以第六點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 身分認證,或向加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後,使用電子發票。
- 八、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使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上開字軌 號碼,由營業人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於整合服 務平台取號。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 碼,得由總機構申請一併配賦。

- 九、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將其使用 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 平台。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專用字 軌號碼,由總機構申請一併配賦者,得由總機構傳輸。
- 十、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營業人並應留存該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五年。
- 十一、營業人應依稅捐稽徵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 憑證辦法有關規定保存電子發票存根檔或收執檔。
- 十二、基於稅務調查之需要,營業人或加值服務中心,應免費提供營

業人或買賣雙方交易之媒體檔案予稅捐稽徵機關,並得免列 印紙本憑證。

營業人或加值服務中心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 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交換或上傳予整合服務平台 者,除稅務調查過程有比對營業人或加值服務中心交換或上 傳之電子發票相關資料之必要外,得免予提供前項之媒體檔 案。

第四章 加值服務中心

- 十三、營業人擔任加值服務中心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 徵機關申請:
 - (一) 已取得第五點電子發票系統認證標章之證明。
 - (二) 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如附件三)。
 - (三)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
 - (四)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十四、加值服務中心於營業人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產生爭議時,應由 加值服務中心代為請求憑證機構舉證或由其本身負舉證之責。
- 第五章 營業人與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 十五、營業人與營業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團體交易使用電子發 票,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於整合服務平台開立或接收。
 - (二) 由加值服務中心即時交換予整合服務平台。
 - (三) 買方及賣方使用同一加值服務中心系統時,加值服務中心 應將電子發票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四)以自有電子發票系統開立及接收者,賣方營業人應將電子 發票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已開立之電子發票如有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情形,其資訊無論以紙本或電子文件形式作成,應將相關資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交換或存證予整合服務平台。

- 十六、買受人為營業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團體者,得以下列方式 之一接收電子發票:
 - (一)指定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 作為接收電子發票之系統,並由系統自動回復買方已同意 接收之訊息。
 - (二)於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就

逐筆或批次接收電子發票,並由買方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 (三)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四)未能以前三款方式接收電子發票時,取得賣方營業人提供 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買受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整合服務平台接收電子發票者, 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接收電子發票之同意訊息,並傳輸予賣 方營業人:

- (一)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郵件信箱,以該電子郵件信箱回 復已同意接收電子發票之訊息。
- (二)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公文系統,以該電子公文系統回復已同意接收電子發票之訊息。

第六章 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 十七、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應於交易時將下列事項 提示買受人:
 - (一)可接受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及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之方式。
 - (二)營業人於電子發票開立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上傳整合服務平台留存之義務。
 - (三)整合服務平台網站之網址、買受人查詢電子發票與交易明 細之方式。
 - (四) 電子發票中獎之兌、領獎方式或程序。
 - (五) 捐贈電子發票有關事項。
 - (六) 其他與買受人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依前項規定開立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與買受人使用 載具之識別資訊於開立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 定之時限上傳整合服務平台。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捐贈 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情形時,亦應於其發生後於前開時限 內將相關資訊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

- 十八、營業人應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至買受人持有之載具,並以不列 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為原則,另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應提供電 子發票證明聯。
- 十九、買受人持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
- 二十、買受人未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捐贈電子 發票:
 - (一)買受人之載具於交易前,已至整合服務平台設定受捐贈機構。

- (二)買受人於交易時,依財政部公告之捐贈方式,指定捐贈予 特定受捐贈機構,營業人不得拒絕。
- (三) 買受人於交易後至統一發票開獎日前,以載具登入整合服 務平台進行捐贈。

整合服務平台應每二月為一期,於開獎日前,將買受人所捐贈之該期電子發票明細資料通知各該受捐贈機構,並由整合服務平台於對獎後,通知受捐贈機構領獎。

- 二十一、營業人應使買受人得於整合服務平台查詢電子發票明細、中 獎發票、捐贈及歸戶。但營業人接受使用之載具,無法於整 合服務平台查詢、捐贈或歸戶者,如營業人已依下列規定辦 理時,不在此限:
 - (一)提供買受人選擇將載具歸戶至身分識別資訊或共通性載 具之機制。
 - (二)提供買受人查詢發票資訊、中獎發票並得於交易前及交易時捐贈電子發票之機制。
 - (三)買受人以未歸戶載具索取之電子發票中獎時,應於統一發票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該中獎人,並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給與中獎人作為兌獎憑證。
- 二十二、載具發行機構應協助營業人及買受人處理載具毀損、掛失、 退換與營業人依第二十一點但書規定辦理時之相關作業。
- 二十三、買受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 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
 - (一)已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者。
 - (二)於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其他方式,提供獎金匯款之金 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

除前項領獎方式外,中獎人應以電子發票證明聯至財政部印刷廠委託之代發獎金單位進行領獎。除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外,電子發票證明聯以列印一次為限。

第七章 附則

- 二十四、經核准之加值服務中心,若違反相關法律或資訊安全管理規 範,情節重大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予以停權,於復權 前不得提供電子發票及加值等相關服務。
- 二十五、營業人違反本作業要點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要求營業 人限期改善。如營業人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時,

得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停止後,營業人仍應依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開立及交 付統一發票。

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使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而 未將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使用於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 中心、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轉以其他方式開立統一發票者, 主管稽徵機關得取消配賦其專用字軌號碼,並按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論處。

- 二十六、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有重複開立、自行作廢及漏傳至整合服務平台等錯誤情形,或其他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買受人無法領獎,或有誤領、重複領獎等情事,該未能領取、誤領或溢領獎金應由營業人於查獲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賠償或償還。
- 二十七、營業人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其停(歇)業或註銷營業登記時, 視為同時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 二十八、本作業要點於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之修正規定,自一 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上開修正條文實施前,應依 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營業人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使用次年度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者,得適用第七點有關使用電子發票資格之修正規定。

二十九、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依「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規定核准進行試辦之營業人,其符合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得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主動核定其開立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或載具發行機構之資格,無須再行申請。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加值服務中心或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准進行試辦之資訊服務業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第五點規定之電子發票系統認證標章,於上開期限屆至前未取得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予以停權。

三十、賣方營業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予買受人 者,其紙質監督之執行與收費事項,由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委 由財政部印刷廠辦理。

買受人依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四款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其實施期限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無法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列印電子發票證 明聯與買受人者,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將電子 發票專用字軌號碼列印於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或自印收銀機統一發票之紙本,並將發票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其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上開統一發票紙本載明依「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規定之電子發票格式代號;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載明電子發票隨機碼。

三十一、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及感熱紙紙質規範 壹、格式(詳圖1)

- 一、列印格式
 - (一) 寬度: 寬度 5.7(±3%)公分。
 - (二) 長度:正面二維條碼(含)以上記載事項列印於長度 9(±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之區域,交易明細長度不限制。
 - 1. 買受人為營業人:二維條碼下方接續列印交易明細,不裁切。
 - 2.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另附交易明細。
- 二、正面二維條碼(含)以上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
 - (一)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文字或圖形不拘。
 - (二) 電子發票證明聯。
 - (三)年期別: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所屬民國年份及所屬期別。
 - (四)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五) 交易日期時間:日期(西元年-月份-日期)、時間(時:分:秒)。
 - (六) 隨機碼:欄位名稱「隨機碼」應列印。
 - (七)總計:欄位名稱「總計」應列印。
 - (八) 賣方營業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賣方」應列印。
 - (九) 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之記載事項:
 - 1. 買受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買方」應列印
 - 依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規定,買受人扣抵進項憑證時 之申報格式代號:
 -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者:欄位名稱「格式」應列印。
 - (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者:無須列印格式代號惟應加註「不得扣抵」提示買受人。
 - (十) 一維條碼:條碼高度 0.5 公分以上,並以三九碼 (Code 39) 記載,記載 事項如下:
 - 1. 年期別 (5碼):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所屬民國年份(3碼)及所屬期別之 雙數月份(2碼)。
 - 2.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10碼)。
 - 3. 隨機碼 (4碼)。
 - (十一) 二維條碼:數量二個,以左右水平配置,記載事項由財政部財政資 訊中心公告之。
- 三、交易明細之記載事項:
 - (一) 品名。
 - (二) 數量。
 - (三) 單價。
 - (四) 金額:單價乘以數量。

- (五)總計。
- (六) 課稅別:應稅為TX、零稅率為TZ。
- (七)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買受 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之記載事項:
 - 1. 銷售額(應稅、零稅率、免稅銷售額應分別列示)。
 - 2. 稅額。
- (八) 備註:如「代購」等其他依稅法規定應附記事項。
- 四、背面應提供下列事項欄位之領獎收據,或保留空白並提示應填寫資訊項目。
 - (一) 年期別
 - (二)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三) 金額
 - (四) 中獎人簽名或蓋章
 - (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六) 户籍地址
 - (七) 電話
- 五、兌獎用電子發票證明聯係由買受人自存證檔列印者,以「電子發票整合服 務平台」取代「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且無交易明細。
- 六、記載事項字體大小:電子發票證明聯、年期別及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之文字 高度為 0.5 公分以上,且年期別及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應為粗體字,其餘文 字高度至少 0.2 公分以上。
- 七、倘電子發票證明聯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營業 人為證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根檔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而再次列 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加註「補印」二字(格式詳圖 2)後,交與買受人併 同原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

貳、紙質

- 一、營業人自存根檔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倘採感熱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材質:非 PP 塑膠材質,且雙酚 A 含量值應符合 CNS15447 國家標準。
 - (二) 檢驗後須符合下列要求:
 - 1. 耐水性:浸入常温水中連續24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2. 耐油性:用一般食用沙拉油1毫升,塗抹1分鐘後,拭去靜置24小時, 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3. 抗熱性:70°C連續24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 及讀取。
 - 4. 耐光性: CNS3846連續照射8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5. 耐濕性:置於40°C、90%RH環境下24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6. 耐可塑劑性:以PVC材質接觸電子發票證明聯正、反面連續15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 7. 防沾黏:以常溫水2毫升滴在電子發票證明聯正面,1分鐘後拭去, 正面對折待乾燥後攤開,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 取。
 - (三)發色:黑色。
 - (四) 保存期限:應符合稅捐稽徵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 證辦法相關規定。
- 二、營業人自存根檔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倘採感熱紙,應檢附經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報經受託監督紙質之財政部印刷廠審核,變更感熱用紙時亦同。
- 參、營業人於首次申請電子發票專用字軌時,應檢附「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倘採感熱紙質列印時另應檢附經受託監督紙質之財政部印刷廠出具符合規定之證明,由總機構申請一併配賦總機構與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之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者,得由總機構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合併提供為之,惟總機構或各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使用不同樣張或不同紙質,仍應分別提供。
- 肆、電子發票證明聯紙質由受託監督紙質之財政部印刷廠不定期抽檢之。

圖 1: 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

1-1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之格式(範例)

(第1張正面) (第2張正面) 5.7cm 5.7cm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不限長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總計、 電子發票證明聯 課稅別及備註等 102年05-06月 AB-11223344 9cm 2013-05-23 11:22:33 隨機碼 9999 總計 340 賣方01234567

(第1張背面)



1-2 買受人為營業人之格式(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為範例)



圖 2:註記補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範例) 正面



背面



附件二:分支機構配號及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檔案格式 一、 上傳分支機構配號檔案格式

	欄位名稱	格式	欄位大小	備註
分支機構配號主檔	配號主檔	M	1	共1碼
	所屬年月	10102	5	共 5 碼
	字軌	AA	2	共 2 碼
	發票迄號	00000499	8	共 8 碼
	發票起號	00000000	8	共 8 碼
	發票類別	01	2	共 2 碼
	分支機構代號	00000000	8	共 8 碼
分支機構配號明細檔	配號明細檔	D	1	共1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分支機構)	12345678	8	共 8 碼
	序號	00001	5	共 5 碼
	稅籍編號	123456789	9	共 9 碼
	檔案編號	12345678	8	共 8 碼
	檔案年月	10102	5	共 5 碼
	字軌	AA	2	共 2 碼
	起號	00000000	8	共 8 碼
	造號	00000499	8	共 8 碼
	本數	1234567890	10	最多 10 碼
	發票類別	03	2	共 2 碼
	建檔日期	20130101	8	西元年
	分支機構資料	00000000	8	共 8 碼

CSV 格式:

M,10108,EK, 00000999,00000000,03,00000000

M,10108,FH, 00000999,00000000, 06,00000000

D,18372782,00001,480728251,12345678,10108,FH,00000000,00000199,4,06,20120512,00000003

二、 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檔案格式

	欄位名稱	格式	欄位大小	備註
	序號	00001	5	共 5 碼
	總公司/分支機構統一編號	12345678	8	共 8 碼
	所屬年月	10102	5	共 5 碼
	字軌	AA	2	共 2 碼
	空白發票起號	00000000	8	共 8 碼
	空白發票迄號	00000200	8	共 8 碼
	發票類別	01	2	共 2 碼

CSV 格式:

00001,12345678,10108,EK,00000000,00000999,01 00001,17999359,10110,FX,00000089,00000099,01 00002,17999359,10110,FX,00000130,00000149,01 00003,17999359,10110,FX,00000179,00000199,01 00004,17999359,10110,FX,00000230,00000249,01 00005,17999359,10110,GC,00000040,00000049,02 00006,17999359,10110,GD,00000400,00000499,03

附件三:

營業人擔任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書						
受理機	財政部		_分局(稽徴)	所、服務處)		
嗣						
申請日	中華民國年	月日				
期						
檢附資	1. 已取得電子發	票系統認證標章之	證明。			
料	2. 電子發票服務	計畫書。				
	3. 以憑證使用電-	子發票者,已依規	定申請憑證之	證明。		
	4. 資訊安全管理	規範。				
	5. 承諾書(如附位	件)。				
	6. 其他 (請註明))		· · ·		
申請人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八一立		
	負責人			公司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	聯絡人姓名					
式	聯絡人電話					
	傳真號碼(可免填)					
	手機號碼(可免填)					
	通訊地址					
事務所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章		
(可免填)	統一編號/身分證			貝貝八早		
	字號					
	承辦人					
	事務所電話					
依據	依「電子發票實施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丰 月 日				

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

一、資格能力說明

(如營業人之經營規模、建置電子發票系統或執行其他資訊業務服務之實績、過去開立或接收電子發票之數量與比例、有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之紀錄等)

二、作業流程說明

三、設備概況說明

四、其他事項

加值服務中心承諾書

茲保證(聲明)本公司(行號)電子發票系統之設計與作業程序, 均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如有不符前述保證(聲明)之情事或違反上開要點其他規定者,同意取消加值服務中心 之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聲明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營業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